

吉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白城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9	535	白城经开区金地花园小区门市,小丽忘年时尚烤吧油烟和噪声特别扰民,主要是噪声。	经开区	油烟噪声	经调查核实,小丽忘年之约烤吧油烟净化器滤芯堵塞,油烟外溢,排风机产生噪声,情况属实。	是	7月4日已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该饭店已清理油烟净化器,并加装了隔音板。	
30	537	洮北区二合乡二合村陈某养猪厂,养了20-30头猪,猪粪随意堆放,气味太臭,冬季杀猪后遗留的垃圾都倒在路旁。	洮北区	垃圾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养猪场现存栏生猪40头,其中仔猪20头,存在猪粪积存现象,产生异味,情况属实。	是	1、三合乡政府责令该养猪场加强管理,做到粪便日产日清,还田处理,对粪便、尿液收集设施进行完善,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2、使用空气清新剂对猪舍进行消毒,净化养殖环境,保持养殖场清洁卫生; 3、不得私屠乱宰生猪,如发现,将按照《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31	538	洮北区大庆南街长庆新居98号楼楼下有一家酒吧(公爵酒吧),天天营业到凌晨2点多,产生噪声,严重影响楼上居民休息。	洮北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大庆新居88号楼公爵酒吧是独立楼体,其楼上无住户,距离最近居民楼约20米,在营业时间产生噪声,情况属实。	是	城管洮北分局已责令公爵酒吧采取以下措施: 1、对密闭不严的门窗加装密封条,计划7月10日前处理完毕。 2、控制音响设备音量 3、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营业时间。	
32	539	1、洮北区瑞光南街佳兴园小区楼下有家烧烤店(三国烤猪手),有噪声,油烟特别大,不敢开窗。 2、每日凌晨(凌晨十二点两次、凌晨三点两次)有一辆清扫洒水车产生噪声,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洮北区	噪声 油烟	经调查核实: 1、佳兴园小区“三国烤猪手”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排气管道接至楼顶高空排放,没有油烟。排风存在噪声情况属实。 2、洮北城管环卫处道路清扫车辆作业时间定为凌晨12:00-早7:00,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噪声,情况属实。	是	1、该饭店已加装隔音棉、隔音板。 2、城管洮北分局环卫处重新调整了机械清扫作业时间。自6月30日起,已将机械清扫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5:00-12:00,下午14:00-20:00,有效减少了噪声扰民现象。	
33	540	镇赉县林鹤书院物业公司(林鹤书院小区)楼内地下室都是地下水里排出的脏水,特别臭。	镇赉县	水	经调查核实,举报中所述地下室渗水严重,脏水异味重,情况属实。	是	县林业局已责成县国有林场总场对该小区地下室渗水问题进行治理,查找渗水原因。对渗水房屋一次性全部进行处理,于2018年7月20日完成。	
34	541	镇赉县莫莫格乡政府西边50米道北,衣二浴池冒烟太大。	镇赉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浴池2018年7月2日为清洗地热燃烧编织袋产生黑烟,情况属实。	是	业主已经做出承诺,以后不再焚烧塑料制品,同时声明不再营业。由莫莫格环保所加大监督力度,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5	542	白城经开区中兴西大路78-1号楼4单元一楼有个由车库改成的饭店往楼道里排烟,要求把烟道引走,别往楼道里排烟。	经开区	油烟	经调查核实,举报中所述商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排烟道经过楼道直通楼外,但楼道里仍有油烟气味,情况属实。	是	商户已经将楼道内排烟道拆除并运走,对油烟净化器进行了专业清洗,确保不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36	543	镇赉县养路段2号楼北侧排污管道20多年没有维修,从脏水井冒水,异味太大。	镇赉县	水	经调查核实,情况属实。	是	1、县交通局对排污井进行了清理,已恢复畅通。 2、县交通运输局将于2018年7月20日前对此管道进行改造。	
37	544	白城市工商局北侧吉鹤悦府小区,打地基时打出来的地下水,被当成污水排进城市管网,用草将管道遮盖。造成地下水流失。	经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吉鹤悦府小区打地基时将地下水排进城市管网,情况属实。 2、用草将管道遮盖情况不属实。 3、该施工单位办理了相关手续,已缴纳水资源费用。	是	1、经开区管委会已要求该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向城市管网排水。 2、已要求该施工单位调整施工方案,减少排水量,进行局部排水,若以后还需要少量排水,必须回注地下。	
38	545	洮北区民主西路金碧乐府8号楼,楼下原滋原味饺子馆排烟管道和空调噪声太大,油烟也大。	洮北区	油烟 噪声	经调查核实,举报中所述商家现名为滋年味饺子,油烟净化设施管理不善,在经营期间产生油烟,情况属实。	是	城管洮北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商家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彻底清洗、维护。	
39	546	洮北区长兴东大路10号楼楼下三千坊烤肉排烟扰民。	洮北区	油烟	经调查核实,该商家油烟净化设施管理不善,在经营期间产生油烟,情况属实。	是	该商家已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彻底清洗、维护。业主已承诺加强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城管洮北分局加大对该区域监管力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不再影响周边群众,并保持常态化监管。	
40	547	镇赉县广通小区共有9栋楼,旁边就是铁路,火车经过时噪声太大,要求修建隔音墙。	镇赉县	噪声	本案件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举报受理信访案件第30批6270号为同一案件。	是	按照《镇赉县城镇开发有限公司广通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临近铁路居民楼由开发商自行安装透气隔音窗。	
41	548	大安市月亮泡镇王家泡大队的赵某,把王某地里的土卖了。	大安市	生态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为月亮泡镇王家泡村东侧嫩江行洪区内滩地,是村民王某承包的由大安市水利局管理的江滩地,面积为1.5亩,2017年以前王某承包给赵某耕种,2018年承包给村民陈某耕种。在该地块少量取土用于育苗,不影响河床稳定,不存在贩卖行为。举报人反映实际情况不属实。	否		
42	549	通榆县火车站往南走100米左右道西有一个福源泉洗浴,烧锅炉产生大量的黑烟,特别呛人。	通榆县	大气	经调查核实,该浴池2017年12月开始营业,已经在网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备案为燃生物质颗粒的生物质锅炉,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6月25日,县环保局接到第9批第396号举报案件,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浴池内堆放少量煤炭,且正在以煤炭为燃料加热锅炉。业主反映,因生物质颗粒准备不足,临时购买少量煤炭做燃料,以解燃眉之急。	是	县环保局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使用清洁能源。7月3日现场检查,该浴池水除尘设施正常运行,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经监测,排放的烟气林格曼黑度符合排放标准限值。	
43	551	通榆县碧水东城19号楼楼下有几家饭店(老味道烧烤、蓝带啤酒城、红色根据地),在营业期间产生大量的煤烟、油烟、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敢开窗。	通榆县	大气 油烟 噪声	经调查核实,由于老味道烧烤、蓝带啤酒城、红色根据地三家饭店的油烟净化设备长时间没有清洗,导致油烟过大。红色根据地使用燃煤炉灶,产生煤烟。	是	已责令三家业主立即清洗维护油烟净化器,立即进行降噪处理。要求红色根据地业主改用清洁能源炉灶。	
44	553	洮北区长庆北街2-2号(原审计局)院内西侧墙体悬挂恒通洗浴排风机,噪声非常大,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休息和生活。	洮北区	噪声	本案件与编号465号、502号案件重复,2018年7月7日已办结并公开。	是		
45	554	洮北区长庆北街2-2号北侧居民自在小区内饲养家禽,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尤其是夏天天气炎热,气味非常大,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	洮北区	大气	本案件与第9批编号464号案件相同,2018年7月7日已办结并公开。	是		
46	555	洮北区东风乡乘风村一社(朱某,贺某)开办佳友重型柴油车修配和力申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重型柴油车的尾气黑烟和噪声还有行驶中的粉尘,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生活和生产。	洮北区	大气 噪声	经调查核实,该修配厂为白城市洮北区佳友汽车维修中心。距白城市第二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1.4公里,位于自然保护区内,在从事汽车维修期间产生尾气和噪声,情况属实。 2018年6月15日,白城市洮北区佳友汽车维修中心已迁出,不再产生汽车尾气和噪声。	是	洮北区环保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切实加大监管力度,严把审批关,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对违法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拆除或者关闭。	
47	556	通榆县兴隆山镇村民王某反映2006年通榆县政府提供资金组织人员,以种草的名义非法开垦向海湿地,被开垦的湿地有96.5公顷。	通榆县	生态	该案件与中央环保督查第36批7755号、省环保督查第5批212号和第7批316号案件所指地块是同一地块。 经向海保护区管理局核实确认,该地块全部位于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范围内;经水利局核实确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经畜牧局核实确认,无天然草原。2006年兴隆山镇为治理开荒地,经与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协商,种植紫花苜蓿恢复生态,出售后被群众损毁,此案件由公安侦办,涉案地块3块,共96.5公顷,法院已判决为农民集体损毁财物案件,后期自然恢复生态。	是	无整改事项。	

公告

田桂玲、翟野:

本院受理的原告田东华诉被告田桂玲、翟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本院(2018)吉0802财保6号查封你二人房屋及危房补贴款民事裁定书。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李学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文祥诉被告李学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张连文、孙凤芹:

本院受理原告白城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诉你、杨大友、周璇、张庆刚、曹立文、张伟、张艳鹤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林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李春景:

本院受理原告王香莲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鉴定意见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道交法庭(白城市交警指挥中心二楼)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邹德权、石柱凡、衣爽:

本院受理原告杨淑琴、王卫光诉被告邹德权、石柱凡、衣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0802民初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

王海: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贵友诉被告王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平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白城市恒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受托公开拍卖

以下标的:

吉G-LG157 奥迪牌轿车;吉G-JD998 奥迪牌轿车;吉G-AN361 现代牌轿车,以上标的整体

拍卖,合计参考价:12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3

万元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2018年7月19-20日

登记时间:2018年7月21日16时前

拍卖时间:2018年7月22日9时

联系电话:0436-3238707

拍卖地点:拍卖公司会议室

公司网站:http://www.bchxpm.com

公司地址:白城市新华东大路101-1号(红叶

小区南门西侧30米路北)

公告

陶思恩、许志华:

关于白城市信银担保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陶思恩、许志华名下,白城市朝阳路9号楼87号门市、建筑面积217.6平方米、吉房权证白字第201401942号,的房产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勘查现场通知书及领取评估报告时间,此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次日起三日9时到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于选定鉴定(评估)机构次日起第2日到拟评估的房屋产权处参加现场勘验;于现场勘验结束后次日起第3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初稿。如对评估报告初稿有异议,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质疑意见,逾期未领取或未对评估报告初稿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评估报告初稿。届时评估机构将出具正式评估报告,请于初稿质疑期满后次日第10个工作日到本院执行二庭领取正式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法院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白城市洮北区纯雨农机专业合作社库房建

设项目

招标单位:白城市洮北区纯雨农机专业合作社

工程简要概况:

- 1.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 2.基础为砂基础,用水渗实;
 - 3.地梁、圈梁、构造柱为c25混凝土;
 - 4.大门两个,为钢卷帘门,宽6米,高4米;
 - 5.屋面为彩钢瓦(不保温),屋架为轻钢屋架;
 - 6.内、外墙抹灰,外墙刷涂料;
 - 7.室内地面为200厚混凝土;
 - 8.构造柱为8m设置一道,总计16道;
 - 9.外墙为370砖墙,M7.5混合砂浆,构造柱砌筑马牙槎并用拉结筋拉结;
 - 10.3m、6m标高处设置圈梁两道;
 - 11.护坡宽600mm*厚15mm;
 - 12.喷图字22个、农机建设标识志1个;
-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农机库建设补贴款。
施工地点: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春光村
付款方式:政府财政农机库建设补贴资金到账后支付工程款。前期所有工程款,需要施工方全额垫付。
报名地点:白城市洮北区纯雨农机专业合作社(白城

市洮北区东胜乡春光村村部)

报名时间:

2018年7月11日—7月15日9:00至15:00

招标方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

开标时间:2018年7月16日10时

开标地点:白城市洮北区东胜乡春光村村部

一、报名条件:

- 1.投标人必须有三级以上(含三级)建筑施工资质。
 -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法人代表。
 - 4.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 5.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6.必须具有全部施工款项垫付能力,并认可全部资金垫付。
 - 7.同等条件下具有农机库建设经历的投标单位优先。
- 二、付款方式:
施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政府拨款到位后拨付工程款。
招标单位联系人:汪纯雨 15104369895
招标单位:白城市洮北区纯雨农机专业合作社
白城市洮北区纯雨农机专业合作社
2018年7月11日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敦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的公告

为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打击拒不违法犯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发布如下公告:

一、凡在白城市两级法院已立案执行而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立即主动履行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并保证履行。

二、凡未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本院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不动产交易、限制出入境、限制贷款、限制购买飞机票、高铁票及动车票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在媒体上曝光。

三、凡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本院将依法对个人处以最高10万元、对单位处以最高100万元的罚款,并对个人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司法拘留。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被执行人中的中共党员、民主党派人士、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本院将向有关部门提出联合惩戒的司法建议。

本院严厉敦促所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立即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特此公告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5月14日